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16號

聲 請 人 宋奇峰

代 理 人 宋奇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4-NX-00002364-	1	700
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37043-	1	115
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71494-	1	117
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07074-	1	94
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56934-	1	50
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15201-	1	95
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51985-	1	62
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14125-	1	169

(續上頁)

01

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380135-	1	176
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Y-09000018-	1	70